

這樣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， 你我可以放心！

行政院103年4月3日通過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」草案，送立法院審議，透過「積極溝通（4階段）、審慎評估、適時剎車」，務實回應社會大眾提升兩岸協議推動過程透明度的要求，並兼顧國家安全及行政效能。

積極溝通

議題形成

兩岸協商

協議
簽署前

協議
簽署後

審慎評估

中立學者審查

確認不影響國安

適時剎車

協商議題危害國安

停止協商